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分發複審作業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一、本校今年預計為額滿國中，無法容納所有設籍本校學區之新生，請詳閱通知單內容。

為顧及學生權益，若您符合以下資格，請持相關證明文件於時間內親赴本校提出申覆說明。

(一) 若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，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及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，可「優先分發」：

1.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校學區，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(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)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(以登記日期為準)。
2. 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，設籍達 6 年以上(108 年 3 月 15 日前)，並有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。
3. 符合「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規定，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。
4. 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 0 類、第 1 類或第 2 類證明者。

★ 以上四類優先入學條件除各該證明資料外，請併同檢附以下文件：

(1). 114 年 1 月至 4 月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。(2). 114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, 含全戶詳細記事)或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
(二) 若父或母僅一人與學生共同設籍，但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(以上)房屋所有權狀(須有一戶座落於本學區內，且父或母一方與學生共同設籍)，造成父母無法同戶時，請攜帶兩戶之房屋所有權狀正、影本，與 114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，含全戶詳細記事)或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
(三) 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學校以一人為限：

若同一門牌號碼有兩名(以上)學生登記分發(學生之兄弟姊妹不在此限)，請提供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、影本或公證租賃證明，與 114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，含全戶詳細記事)或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，將先分發有房屋所有權狀者，若皆無房屋所有權狀，則分發設籍日最早者。

(四) 學生設籍日期，係依國小提供之入學卡所附之戶籍文件判斷而得，若學區日期有誤或初審時繳交之戶籍文件無法判定(為省略記事)設籍日期，請持 114 年 3-5 月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，及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辦理更正。

二、分發作業以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同址，且非寄居身分，並有居住事實為原則。經前條「優先分發」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先排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，再排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，依學生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。新生名單將於 5 月 23 日公佈於本校網站，其餘未分發學生，將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，不需遷移戶籍。請家長於 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台」完成「網路改分發登記」。

三、複審時間：5 月 05 日(一)至 5 月 09 日(五)之上班日，每日 9:00~11:00、13:00~15:00。

複審地點：成淵高中倫理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(電話：25531969 轉分機 123、124)

攜帶文件：本通知單、第一條所列各式證明文件。